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0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程景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偵字第8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程景茂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證據欄補充「被告程景茂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自白犯罪，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，其合意內容為：被告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各項情形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6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8款、第93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

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程明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廖文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調偵字第86號

被　　告　程景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程景茂為張德光之雇主，原應注意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

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及遵守對於模板支撐作業、使用之合梯等相關安全規範；然程景茂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嗣張德光於民國114年12月2日14時45分許，進入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號旁之「好適悅」建築工地施工時，因違反安全規定未戴安全帽，又使用不合規之合梯在高處從事模板支撐作業工作，不甚墜落地面致受有創傷性硬腦膜出血等傷害，經送羅東博愛醫院急救，但仍於114年12月5日因傷重不治死亡。

二、案經死者張德光之配偶蘇秀雯訴請本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程景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蘇秀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林文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羅東博愛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病歷資料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勘（相驗）筆錄、檢驗報告書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4年11月10日職業災害檢查報告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刑案照片、相驗照片、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、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第5款之罪嫌。請審酌本案被告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勞資爭議調解，犯後態度良好，能予宣告附該等履

行調解條件之緩刑。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此　致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檢　察　官　黃正綱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書　記　官　陳德倫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第1項
違反第 6 條第 1 項或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致發生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災害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法人犯前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負責人外，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。
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
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
一、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。
二、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。
三、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
四、防止採石、採掘、裝卸、搬運、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。
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
六、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。
七、防止原料、材料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、溶劑、化學品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。

八、防止輻射、高溫、低溫、超音波、噪音、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。
九、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。
十、防止廢氣、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。
十一、防止水患、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。
十二、防止動物、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。
十三、防止通道、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。
十四、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、採光、照明、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。
雇主對下列事項，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：
一、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。
二、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。
三、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。
四、避難、急救、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。
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